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979 號

聲 請 人 杜 丹

訴 訟 代 理 人 蔡尚謙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勞簡上字第 15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及所適用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23 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及最高法院 19 年上字第 1964 號民事判決（聲請人誤植為判例，惟該判例依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，同年 7 月 4 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 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已停止適用；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有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15 條及第 16 條等疑義，均應受違憲宣告等語。

二、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

（一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；又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經查確定終局判決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且其內容亦無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情，是依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，聲請人不得就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三、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

- (一)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者，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- (二) 經查確定終局判決既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則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是否受理，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定之。
- (三) 惟查系爭規定二並未經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，系爭判決則非法令，聲請人自不得以系爭規定二及系爭判決為聲請客體；至系爭規定一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一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此部分聲請，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不符。

四、綜上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